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石刻及近现代纪念建筑物进行调查研究、勘察测绘、编制维修保护方案；

2. 负责全区各类文物保护性建筑工程科学研究、试验，为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维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依据；

3. 根据上级部门授权，负责编制自治区境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发展规划，参与制订自治区文物建筑、文物遗址保护和规划的规范标准和建立文物勘查和现状评估规程和标准；

4. 根据上级部门的授权，参与文物保护维修工程指导、方案实施、技术监督、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

5.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对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动态监测，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6.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的建立工作，并指导各地区的文物建档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信息资料的收集、保存、保护及提供研究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设计所、信息咨询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 29，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19 人，减少 1 人；退休 1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9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77.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7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9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82.27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2.38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1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3.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95.78	支出总计	995.7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95.78	587.97	577.97	10.00						394.65	13.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78	587.97	577.97	10.00						394.65	13.16	
207	02		文物	995.78	587.97	577.97	10.00						394.65	13.1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95.78	587.97	577.97	10.00						394.65	13.1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95.78	427.97	567.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78	427.97	567.81
207	02		文物	995.78	427.97	567.8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95.78	427.97	567.8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7.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97	5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87.97	支出总计	587.97	587.9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87.97	427.97	1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97	427.97	160.00
207	02		文物	587.97	427.97	16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单位	587.97	427.97	16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427.97	397.63	30.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1	362.81	
301	01	基本工资	99.64	99.64	
301	02	津贴补贴	20.76	20.76	
301	03	奖金	55.29	55.29	
301	07	绩效工资	69.19	69.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1	38.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	20.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2	17.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	5.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18	29.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	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4		30.34
302	01	办公费	1.31		1.31
302	07	邮电费	0.44		0.44
302	08	取暖费	8.15		8.1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	11	差旅费	3.16		3.16
302	28	工会经费	4.86		4.86
302	29	福利费	4.38		4.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34.82	
303	02	退休费	32.08	32.0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2.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60.00		155.77				4.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0		155.77				4.23				
207	02		文物		160.00		155.77				4.23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50.00		145.77				4.2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43	1.4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3	1.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	1.4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3.16	13.16			13.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3.16	13.16			13.16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13.16	13.16			13.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95.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995.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77.97 万元，占 58.04%，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2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是（1）2024 年在职转退休 1 人，导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2）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而 2024 年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94.65 万元，占 39.63%，比上年预算增加 70.72 万元，增长 21.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文物保护影响评估咨询费收入、文

物古迹勘察修缮费收入以及文物古籍名录编撰费收入等其他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3.16 万元，占 1.32%，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未全部执行完毕，具体为国保、区保“四有”工作项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立项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评审项目、坎儿井保护工程 1-7 期效果评估项目等四个项目，故作为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资金继续执行，而 2023 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全部执行完毕无结转，故 2024 年预算中没有财政拨款结转预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资金安排的非财政拨款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成，故 2025 年预算中无非财政拨款结转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995.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7.97 万元，占 42.98%，比上年预算减少 7.52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1 名，导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567.81 万元，占 57.02%，比上年预算减少 68.29 万元，下降 10.7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且 2024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预算资金安排的非财政拨款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成，2025 年预算中无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7.9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9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开支及日常公用运转经费列支，以及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两个项目经费的列支。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8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2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1 名，导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未全部执行完毕，合同未到支付节点，进而减少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87.97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2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1 名，导致基本支出人

员经费预算减少，且因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未全部执行完毕，导致该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进而减少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7.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选派工作经费标准 2.00 万元/人/年，培养工作经费标准 120.00 元/人/天*180 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 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项目资金 60.00 万元; 国保、区保单位“四有”工作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寻找“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活动项目资金 8.00 万元; 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资金 30.00 万元;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项目资金 4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4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所以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有 4 辆，所以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车况良好，无需增加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所以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3.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3.1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13.16 万元，主要用于：国保、区保“四有”工作项目 0.11 万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立项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 7.47 万元，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评审项目 3.51 万元，坎儿井保护工程 1-7 期效果评估项目 2.08 万元，用于这些项目的差旅费、租车费用等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住宅取暖费缴费基数调增，所以取暖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5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2.39 万元。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8.2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5.4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30.00平方米，价值28.97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127.8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127.8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7.5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05.9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5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60.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394.6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弥补财政公用经费不足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贾永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5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1.51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了保障文物保护单位权益，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任务，弥补财政资金不足，配套人员经费、车辆运行、办公费等公用经费，保障支持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1、为文物保护单位正常开展，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经费；2、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环境，购置基础设施设备。3、促进文保中心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文保中心传播传统文化、优秀文化的优势，让中华文化进驻更多人的内心。2025年弥补财政公用经费不足项目经费合计 119.3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经费（财政拨付人员经费不足）18.02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1.32 万元；“访惠聚”慰问经费、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12.07 万元；其他经费 48.89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4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个）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访惠聚”慰问经费	≤2.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经费	≤38.89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人员经费	≤39.8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修缮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殷弘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7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76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开展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使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能有秩序的开展，避免由于不当保护，造成破坏性保护。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16〕233号)、《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5号)等文件，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支付相关资金。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规划编制赴野外勘察租车、人员差旅、聘请专家、合作开展业务委托费、编制办公小程序等业务。2025年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经费预算合计161.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74万元；赴全疆各地勘察文保相关事业101.4万元；业务人员培训费10.6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人数	≥7人	历史标准	7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车辆数量	≥4辆	历史标准	3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项目数量	≥2个	历史标准	2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车辆运行成本	≤2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人员培训费	≤7.32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劳务成本	≤91.44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里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2.3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2.38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开展新疆革命历史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创新研究课题、新疆长城资源保存现状调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长城文化公园(新疆段)课题、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依据《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16〕233号)、《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5号)等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研究课题数	>=5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1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长城资源保存现状调查项目	<=71.26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	<=130万元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新党编委〔2024〕1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由24变更为29。

此次未公开绩效目标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具体为：（1）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10.00 万元；（2）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1）-（2）项，共 160.00 万元，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年02月12日